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82,218,960.05	-28.37	9,882,356,287.35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01,181.73	-18.59	367,491,385.43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99,142.89	-13.87	341,437,002.60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72,022,087.99	-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22	0.87	-1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22	0.87	-1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减少0.38个百分点	4.26	减少0.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536,177.49	2.45	312,017,035.20	-3.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	增加0.88个百分点	3.16	增加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11,739,241.56	13,481,043,518.92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451,005.94	8,581,562,083.39		0.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5,835.32	-1,660,0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3,595.73	27,435,12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82,051.98	8,045,07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69.11	427,97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8,366.32	6,891,79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8,776.34	1,301,978.11	
合计	6,702,038.84	26,054,382.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75,699	50.26	0	0	无	0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920,634	7.35	0	0	无	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3,233	5.47	0	0	无	0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204,744	3.14	0	0	无	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66,035	2.51	0	0	无	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4,526	1.88	0	0	无	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6,552	1.86	0	0	无	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26,967	1.27	0	0	无	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05,028	1.09	0	0	无	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66,158	1.0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475,699	人民币普通股	211,475,69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0,634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634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3,233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233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04,74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4,744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66,0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7,924,5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836,552	人民币普通股	7,836,552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967	人民币普通股	5,326,967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5,028	人民币普通股	4,605,02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6,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66,1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均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2024年1-9月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下：（1）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期初（2023年12月29日）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74,600股，已全部归还，期末（2024年9月30日）出借股份0股；（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初（2023年12月29日）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132,300股，已全部归还，期末（2024年9月30日）出借股份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30,144	3.12	74,600	0.02	13,204,744	3.14	0	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2,728	1.06	132,300	0.03	4,605,028	1.09	0	0

注：“期初”为2023年12月底，“期末”为2024年9月30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销量2.63万吨，环比增长28.16%，其中钴酸锂销量1.39万吨，环比增长38.22%；三元材料销量1.22万吨，环比增长16.62%。前三季度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实现销量7.11万吨，其中钴酸锂实现销量3.23万吨，同比增长30.45%；三元材料实现销量3.86万吨，同比增长64.86%。

2、公司与知名电池企业合作研发的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进展顺利，该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在能量密度、倍率、循环等主要性能上都显著优于传统的钴酸锂、三元材料等正极产品，预计将在3C消费电子、机器人、低空经济、固态电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690,496.69	1,199,576,26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21,089.25	504,162,21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480.00	
应收账款	2,856,712,366.32	3,498,587,724.59
应收款项融资	933,780,231.73	474,275,234.37
预付款项	10,319,732.67	10,075,57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43,219.92	5,769,293.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0,601,595.32	1,963,826,719.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842,832.02	176,475,707.88
流动资产合计	8,627,631,043.92	7,832,748,73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22,531.92	397,211,33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3,040,248.22	3,499,556,801.18
在建工程	1,594,762,223.28	1,178,050,68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71,736.62	18,197,216.90
无形资产	371,662,761.09	377,542,166.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53,944.67	17,256,87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45,132.64	125,590,1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9,619.20	34,889,56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4,108,197.64	5,648,294,785.75
资产总计	14,611,739,241.56	13,481,043,51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258,96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31,711,657.85	1,399,871,073.03
应付账款	2,053,239,580.59	2,274,599,47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054,045.53	4,304,75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861,753.51	4,525,017.82
应交税费	28,513,417.24	14,386,237.35
其他应付款	20,911,478.42	25,636,68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36,142.76	33,144,082.03
其他流动负债	3,880,350.22	13,114,504.06
流动负债合计	5,093,967,391.38	3,769,581,83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7,808,571.43	704,659,99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07,605.52	10,747,561.40
长期应付款	24,008,000.00	24,054,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401,717.01	124,477,63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8,134.61	8,172,13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184,028.57	872,111,628.59
负债合计	5,726,151,419.95	4,641,693,46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771,001.00	420,77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1,798,952.03	6,021,719,396.53
减：库存股	35,686,512.11	
其他综合收益	1,457,285.73	-199,086.68
专项储备	10,068,766.81	804,629.39
盈余公积	199,832,907.64	199,832,90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2,208,604.84	1,938,633,2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0,451,005.94	8,581,562,083.39
少数股东权益	255,136,815.67	257,787,97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5,587,821.61	8,839,350,0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11,739,241.56	13,481,043,518.92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882,356,287.35	13,122,438,075.54
其中：营业收入	9,882,356,287.35	13,122,438,07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55,338,424.51	12,672,109,066.93
其中：营业成本	8,927,906,003.07	12,076,406,31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84,593.05	31,272,142.15
销售费用	28,786,387.86	23,316,503.46
管理费用	139,425,671.46	147,379,271.87
研发费用	312,017,035.20	323,985,176.47
财务费用	24,918,733.87	69,749,655.81
其中：利息费用	37,060,275.25	102,585,163.92
利息收入	19,159,713.82	17,120,687.96
加：其他收益	23,106,521.46	48,713,44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99,406.03	10,648,96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1,195.60	4,733,40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2,08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34,519.49	74,941,06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39,523.75	-133,917,16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322,057.35	450,715,332.87
加：营业外收入	462,932.58	766,569.98
减：营业外支出	1,694,976.48	3,194,95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090,013.45	448,286,947.83
减：所得税费用	21,857,960.71	35,041,45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32,052.74	413,245,49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32,052.74	413,245,49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91,385.43	412,394,970.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332.69	850,52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973.22	-59,933.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6,372.41	-24,527.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6,372.41	-24,527.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525.46	-199,878.5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7,897.87	175,350.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399.19	-35,405.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410,025.96	413,185,562.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147,757.84	412,370,442.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7,731.88	815,12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7,639,973.57	10,467,104,06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32.97	146,60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4,166.09	110,926,7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9,191,772.63	10,578,177,44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0,289,813.86	8,404,738,98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422,151.57	273,972,89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01,945.51	286,569,85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55,773.70	114,356,2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169,684.64	9,079,637,96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022,087.99	1,498,539,47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9,997,000.00	1,050,811,4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2,273.54	4,622,33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49,273.54	1,055,433,75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350,709.30	783,327,22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9,997,000.00	1,344,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347,709.30	2,128,067,22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98,435.76	-1,072,633,46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23,300.00	8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23,300.00	9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845,714.27	88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429,058.26	186,159,34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9,722.06	5,831,70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164,494.59	1,080,591,05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1,194.59	-123,591,05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1,773.41	16,059,51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14,231.05	318,374,47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576,265.64	1,016,518,2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690,496.69	1,334,892,684.78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的下属参股子公司Orano/XTC New Energy - P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暂定名）（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前述下属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合资方Orano PCAM同步按照持股比例51%提供等比例担保。

● 担保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法国厦钨新能科技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寻求境内外银行及国家担保机构融资，公司拟为前述参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持有法国厦钨新能科技49%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法国厦钨新能科技49%的股权，公司将按照间接持股比例即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Orano PCAM同步按照持股比例51%提供等比例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Orano/XTC New Energy - P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具体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210,000,000欧元

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拥有和经营一个制造和销售主要用于制造电动车电池的正极材料前驱体工厂（具体经营范围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持股49%，Orano PCAM持股51%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持有法国厦钨新能科技49%股权，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暂未完成设立，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科技2024年度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法国厦钨新能科技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法国厦钨新能科技工程保函开立等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厦钨新能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厦钨新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厦钨新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钨新能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厦钨新能的持续发展，符合厦钨新能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厦钨新能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4年前三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人民币5,46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8,823.95	存货跌价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3,363.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5,460.50	

注：上述金额合计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823.95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